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公告，中止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起调整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当日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恢复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见 2017 年 9 月 11 日“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第二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针对本次受限开放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场内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场外份额每 6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此开放期为受限开放期，共包含五个受限开放日，每个受限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确认的方式确保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后总份额基本保持不变。

在每个受限开放日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预确认比例，按照该比例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由于本基金受限开放申购、赎回规则的设置，参与本次受限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结束时，可能出现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确认或全部无法确认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出现相关情况的風險。

二、转托管业务相关风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涉及的账户规则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跨系统转托管只限于在证券账户和以其为基础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进行（即证券账号同中登开放式基金账号后 10 位）。

其中，已有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以其持有的证券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场外尚无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配发开放式基金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发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自动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通过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申报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的，须先持其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登记。

请投资者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确认账户状态是否满足上述规定，如不符合上述规定，则无法办理该业务。

（三）跨系统业务办理流程重点提示

1、场内转场外业务办理流程

（1）投资者应使用拟转出基金份额的深圳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九泰基金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处注册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即证券账号同中登开放式基金账号后 10 位）。

（2）获知拟转入的销售机构的代码，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办妥相关手续（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九泰直销机构代码为：68045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商代码详询具体销售机构。

（3）投资者须按照具体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流程提交业务申请表单、有效证件等资料，写明拟转入的销售机构代码（6XXXXX）、深圳证券账号、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

（4）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的跨系统转托管若为有效申报，则其申报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可在 T+2 日到账，投资者自 T+2 日开始可以针对基金份额进行交易。

2、场外转场内业务办理流程

(1) 获知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的深交所席位号码。详询所在证券营业部。

(2) 投资者须按照具体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流程提交业务申请表单、有效证件等资料，写明拟转入的证券营业部席位号码，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基金代码和转托管数量，其中转托管数量应为整数份。

(3) 投资者 T 日申请办理的跨系统转托管若为有效申报，则其申报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可在 T+2 日到账，投资者自 T+2 日开始可以针对基金份额进行交易。

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确认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为准。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后需及时关注。

请投资者通过**原**销售机构了解上述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要求、确认时间等，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因不符合业务规则导致交易失败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相关风险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方向，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方法的调整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四、上市交易相关风险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折溢价交易的情形。估值方法调整后，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

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的相关风险予以提示，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受限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